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7)

2021年9月24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1年9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85,010,085 (100%)	0 (0%)
2.	(a) (i) 重選鄭輔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85,010,085 (100%)	0 (0%)
	(ii) 重選鄭毓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85,010,085 (100%)	0 (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285,010,085 (100%)	0 (0%)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285,010,085 (100%)	0 (0%)
4.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285,010,085 (100%)	0 (0%)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普通股(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285,010,085 (100%)	0 (0%)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的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285,010,085 (100%)	0 (0%)

由於大部分票數均贊成各項編號為1至6的決議，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 400,000,000 股。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合共 400,000,000 股。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黎珈而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黎珈而女士、何子亮先生及林秉恩醫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輔國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李偉君先生。